

事由

令查本省抗战损失暨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一份不知去向。

呈阅后存

第一科

五出

張雲夏丁壽石
紅案

存案

示批辦

湖北省政府

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善

3104

一查本省抗战损失暨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一份不知去向。

查報辦法及協助繼續切實辦理理本府先派特務協助達辦

查卷茲為積極完竣上項工作起見參以奉頒抗战損失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收

附錄齊全

建字第67932

0

調查委員會及故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定組織本省抗戰損失暨故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以專責
成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茲於
月廿日成立各案。

六除關於業務進行另令飭遵外合行核發本省抗戰損失
暨故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份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郡縣並北平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

左令

建設廳

附註湖北省抗戰損失暨故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份。

主席 王東原

秘書 李振華

湖北省抗戰損失暨敵人罪狀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省為調查自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七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所受損失暨敵人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罪行組織湖北省抗戰損失暨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調查事項如左：

甲 抗戰損失部份

一 敵偽機關及偽組織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二 敵偽機關及偽組織所有或管理之軍用及軍用物資之損失

三 各種財產之損失

四 敵偽機關及偽組織所有或管理之經濟事業之損失

五 敵偽機關及偽組織所有或管理之文化事業之損失

六 敵偽機關及偽組織所有或管理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損失

九、縣人民臨時區域

經理之財產及

調查

十、前項各項調查

所得之材料及

油校經理管理

由常務委員會

審查決定之

六、省縣級及區人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七、人民團體及個人產業之損失

八、其他因該人侵佔財產及人民生命之損失

九、該人罪行部份

一、謀殺屠殺及有組織計劃之恐怖行為

二、強姦婦女擄掠婦女或強迫婦女為娼

三、強迫佔領地區民衆服勞役

四、搶劫

五、施行集結等行為

六、毀滅不設防城市或軍事目標之財物

七、未盡警務及攻擊商船

八、故意焚燒醫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機關

九、破壞以下事合及以他有關之規則

十、使用毒氣散播毒菌及以他毒物

十一、殺害我保或傷病軍人

十二、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栽種罌粟開設烟館供人

吸食及以他毒地行為

十三、在佔領區之非法設施及以他違反戰爭規約與慣例之罪行

第三條

本會直隸省設府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五人係由省政府委任委員

為當然委員外以會計處社會處人事處衛生處保安司令部

副司令

支團部

及商會部三民夫人青年團等為當然委員高台法院商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派

代表八人組織之均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主任

指定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八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但長三人但易六人均由本會向有關機關分別調充或派用并得酌用雇員其兼任或調任人員均須服務機關之命

第七條

秘書以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設三人但易三人

第九條

一關於調查方法之知悉事項

二關於文書印信收發及核對會議紀錄及檔案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三關於收項出納及預備之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之事項

五關於收項出納及預備之事項

第十一條

八關於教育文化事業損失調查事項

九關於公私財產損失調查事項

十關於敵人在陽面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四其他損失調查事項

第三項

一關於敵人罪行事實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敵人罪狀證據之搜集事項

三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敵人罪行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敵人罪行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之規程外及本會之規程外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抗戰損失暨救濟非行調查委員會編別表

戰別員額	委員	秘書	組長	組員	僱員	公役	合計
額	五	一	一	六	四	三	三五